**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农科所是惠来县农业局属下正股级事业单位，其主要工作职能和业务范围是：

1、负责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下达的省级农作物（水稻、甘薯）新品种区域试验工作。

2、负责全县农作物新品种引进、试验和示范工作，为全县大面积推广提供科学依据。

3、负责全县农业新技术、新栽培模式的研究引进、示范推广工作。

4、参与其它科研推广部门的协作攻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实验室、科研室、阅览室、电脑室、财务室、后勤组。

**第二部分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度总收入167.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67.6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221.83万元减少54.17万元。主要原因：2015年度收入2013、2014年度的广东省农作物新品种区域性试验补助费。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5．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样。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总支出167.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6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6.97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37.30万元；住房公积金9.67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9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06万元。2016年度“三公”经费与上年保持不变。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06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用于和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接待检查、指导等按规定开支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68万元，与上年42.85万元减少了22.17万元。减少原因是：2015年度支出2013年、2014年的专用材料费（广东省农作物新品种区域性试验补助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未有涉及项目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惠来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2017年12月08日